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中期報告
2026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其他資料	33

(於2026年8月26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董事會主席)
吳海鵬先生 (行政總裁)
李憲寧先生 (首席財務官)
楊碩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劍文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崔玉磊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 (主席)
許劍文先生
崔玉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玉磊先生 (主席)
許劍文先生
徐慧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蔚齊先生 (主席)
許劍文先生
徐慧敏女士
崔玉磊先生

合規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 (主席)
楊碩軒先生
許劍文先生
崔玉磊先生

授權代表

李憲寧先生
楊碩軒先生

公司秘書

楊碩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自2026年8月3日起生效)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2026年8月3日終止)

香港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3-04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自2026年8月3日生效)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2026年8月3日終止)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gblyesky.com

股份代號

6828



公司簡介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專注於天然氣全產業鏈業務、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的能源服務商。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結合北京燃氣集團的優勢，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ii)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貿易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客戶銷售LNG；及(iii)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開展業務。本集團響應國家「雙碳」目標，通過自建、收購及與大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合作等方式，積極拓展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結合本集團領先的行業技術資源及資本優勢，緊抓國家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的策略機遇，致力打造成為一流的能源企業。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962,706	1,019,577
銷售成本		(958,667)	(1,007,241)
毛利		4,039	12,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6,268	9,484
行政開支		(54,030)	(52,337)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9	5,175	8,038
其他開支，淨額		(6,175)	(812)
融資成本	8	(31,458)	(45,547)
應佔以下溢利／(虧損)：			
合資公司		529	(122)
聯營公司		115,843	131,898
除稅前溢利	9	40,191	62,938
所得稅	10	(834)	(15,164)
期內溢利		39,357	47,7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6,370)	1,911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8,01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26,370)	(6,1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987	41,668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38,768	52,206
非控股權益		589	(4,432)
		39,357	47,774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398	46,100
非控股權益		589	(4,432)
		12,987	41,6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17	0.23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7,012	418,367
投資物業		54,393	56,225
使用權資產		23,937	24,228
商譽		659,908	659,908
經營權		293,211	301,976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8,162	17,6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48,053	2,040,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48	21,2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0,729	10,7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42,453	3,550,763
流動資產			
存貨		16,591	14,822
應收貿易賬款	14	80,031	52,940
合約資產		30,762	31,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1,886	222,602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3,300	3,3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	45
可收回所得稅		645	1,714
受限制現金		9,366	17,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601	287,593
流動資產總額		604,227	631,8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75,132	68,4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9,142	153,143
應付所得稅		57,771	57,6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41,304	2,279,065
租賃負債		3,912	4,211
流動負債總額		2,617,261	2,562,524
流動負債淨額		(2,013,034)	(1,930,6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9,419	1,620,1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111	12,587
租賃負債		4,823	5,194
遞延稅項負債		76,213	78,5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147	96,303
資產淨額		1,529,272	1,523,81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63,051	1,063,051
儲備		303,193	293,522
		1,366,244	1,356,573
非控股權益		163,028	167,238
總權益		1,529,272	1,523,811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成分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63,051	3,854,679	54,814	(44,200)	(41,877)	43,514	134,045	(3,708,238)	1,355,788	124,367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	-	52,206	52,206	(4,43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6,106)	-	(6,106)	-
於2025年6月30日	1,063,051	3,854,679	54,814	(44,200)	(41,877)	43,514	127,939	(3,656,032)	1,401,888	119,935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063,051	3,854,679*	(44,200)*	(41,877)*	125,366*	47,665*	(3,648,111)*	1,356,573	167,238	1,523,811
期內利潤	-	-	-	-	-	-	38,768	38,768	589	39,357
轉撥至儲備	-	-	-	-	2	-	(2)	-	-	-
已動用安全生產成本	-	-	-	-	(2,727)	-	-	(2,727)	-	(2,727)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4,799)	(4,79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26,370)	-	(26,370)	-	(26,370)
於2026年6月30日	1,063,051	3,854,679*	(44,200)*	(41,877)*	122,641*	21,295*	(3,609,345)*	1,366,244	163,028	1,529,27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03,19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522,000元）。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8,979)	30,57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0,013)	11,80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8,228	(3,755)
所籌得借款(扣除交易成本)	787,869	705,528
償還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719,100)	(703,633)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39,338)	(33,51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659	(35,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333)	7,0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593	360,3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59)	(2,6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601	364,7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3-04室。

於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
- 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貿易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用戶銷售LNG；及
-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2.1 呈列基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營運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業績及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營運業績、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以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使其能持續經營：

- (i)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0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
- (ii) 一家聯營公司預期將予分派的股息；及
- (iii)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包括中層控股公司向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30億元的安慰函。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必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澄清，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移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倘符合特定條件，可於結算日前將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本所涵蓋之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之合約，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冊* 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作出的範圍有限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為提高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而作出的澄清、簡化、更正或變更。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費的需求，每年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

上半年度的中期業績未必能夠作為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指標。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結構化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

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1. 城市燃氣運營分部從事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氣化LNG）的業績已計入此分部；
2.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乃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客戶銷售LNG；及
3.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本集團期內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每個分部期內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未分配資產減值撥回以及若干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按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城市燃氣 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展及經營 綜合性清潔 能源及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分部收益	359,720	596,239	6,747	962,706
分部溢利／(虧損)	107,512	(1,514)	3,340	109,33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26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3,957)
融資成本				(31,458)
除稅前溢利				40,19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城市燃氣 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展及經營 綜合性清潔 能源及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分部收益	440,969	570,184	8,424	1,019,577
分部溢利／(虧損)	120,113	(3,378)	5,132	121,86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48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2,866)
融資成本				(45,547)
除稅前溢利				62,938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乃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期間，超過90%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城市燃氣運營	359,720	440,969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596,239	570,184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	6,747	8,424
總計	962,706	1,019,577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64	1,368
政府補貼及補助	1,153	70
匯兌差額淨額	113	(195)
其他	4,338	8,241
總計	6,268	9,484

8. 融資成本

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0,933	24,38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359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13,854
來自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	7,27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66	36
總計	31,458	45,5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出的存貨成本	934,972	988,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50	25,009
投資物業折舊	1,832	1,6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6	3,387
經營權攤銷*	8,765	8,765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075	2,96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2,421	24,126
—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767	5,493
	27,188	29,61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	(331)	(28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4)	(7,755)
	(5,175)	(8,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	(446)

* 本期間的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銷售成本」一欄內。

§ 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回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淨額」一欄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5年上半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扣除	1,525	7,610
中國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預扣稅	1,500	10,000
遞延	(2,191)	(2,446)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834	15,164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宣派中期股息（2025年上半年：無）。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38,768,000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52,206,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736,114,715股（2025年上半年：22,736,114,715股）計算。

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因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於本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目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0,677,000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4,613,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應收貿易賬款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98,092	171,332
減值	(118,061)	(118,392)
總計	80,031	52,940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部分*及3個月內的開票 開票：	40,709	20,922
4至6個月	10,027	2,490
7至12個月	15,332	8,558
超過1年	13,963	20,970
總計	80,031	52,940

* 未開票餘額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所銷售天然氣而產生，惟該等銷售將會在各報告期後的一個月內開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開票：		
3個月內	24,114	21,778
4至6個月	9,648	7,901
7至12個月	5,767	3,740
超過1年	29,985	21,509
	69,514	54,928
未開票*	5,618	13,550
總計	75,132	68,478

* 未開票餘額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所採購天然氣而產生，惟該等採購將會在各報告期後的一個月內開票。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8
總計	—	758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26年上半年，全球天然氣市場受到中東局勢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的雙重夾擊。全球近20%的液化天然氣供應突然中斷所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導致短期天然氣價格的劇烈波動。霍爾木茲海峽的關閉導致亞洲現貨液化天然氣和歐洲樞紐價格均升至2022-2023年能源危機以來的最高水平。儘管第二季度價格有所回落，但仍明顯高於2025年的水平。不過，美國強勁的天然氣產量增長對天然氣價格形成了下行的壓力。國內天然氣市場受供需寬鬆格局與內需復甦節奏放緩的影響，表現相對偏弱。從需求端看，受供暖季氣溫整體偏高影響，城市燃氣的季節性峰值需求有所回落，調峰支撐力度相應減弱；工業領域終端用能成本約束持續顯現，LNG價格上行後其相較於管道氣、其他清潔能源的比較優勢逐步收窄，帶動部分工業使用者調整用能方案，車用LNG終端的市場採購需求也隨之出現階段性收縮。此外，中美關稅雙向制約對國內天然氣終端開工負荷形成一定拖累，工業及化工需求同樣表現偏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數據顯示，2026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068.5億立方米（「**立方米**」），同比下降2.4%。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顯示，2026年上半年中國規上工業天然氣產量1,33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6%；進口天然氣5,738萬噸，同比下降3.5%。

回顧上半年，面對外部地緣局勢持續擾動、全球大宗商品市場劇烈波動的複雜環境，中國政府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國民經濟在多重壓力下實現平穩運行，生產端供給韌性持續增強，內需市場穩步修復，新產業新賽道新動能不斷成長壯大，高品質發展正朝著結構更優、動力更新的方向穩步邁進。能源領域始終錨定綠色低碳轉型主線，持續深化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天然氣作為銜接化石能源與可再生能源的關鍵過渡載體，正逐步成為支撐我國能源體系平穩轉型的核心樞紐力量，在保障能源供應安全、平抑新能源波動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2026年6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正式印發《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為能源行業中長期高質量發展錨定方向。規劃明確提出2030年初步建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並設定了一系列量化目標：能源綜合生產能力達到58億噸標準煤，電力系統互補互濟和安全韌性水平全面提升，能源進口多元可控；煤炭和石油消費達峰，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5%，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裝機比重超過50%、成為電力裝機主體，非化石能源發電量比重達到50%、成為電量主體。根據部署，將建立完善新能源消納綜合評價指標體系，2030年新能源發電量佔比達到30%；推動配電網向源網荷儲資源高效配置平台轉變，2030年力爭具備承載9億千瓦分散式新能源接入能力；2030年抽水蓄能裝機達到1.6億千瓦左右，新型儲能裝機達到3億千瓦；加快推進虛擬電廠規模化發展，2030年虛擬電廠調節能力達到5,000萬千瓦以上；實現原油年產量穩定在2億噸水平，天然氣產量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政策方面，2026年2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6年全國天然氣保供工作實施方案》，統籌國內氣田增產、進口氣源多元化佈局、儲氣庫錯峰調峰等任務，明確要求國內天然氣產量同比穩步提升，油氣儲備調峰能力進一步釋放，為上半年工業用氣穩定供應提供制度保障。2026年3月住建部印發《2026年城市燃氣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攻堅方案》，明確上半年完成全國重點城市超1萬公里老化燃氣管道改造任務，全流程強化專案安全管控，夯實城市燃氣輸配網路的安全運行基礎。2026年5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印發《2026年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推進方案》，推動工業、交通、建築領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新進展，上半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穩步提升至20.5%左右，為能源綠色轉型提供落地支撐。2026年6月國家能源局印發《能源領域節能降碳行動計劃（2026—2028年）》，要求到2028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年均提升約1個百分點；合理控制煤電機組供電煤耗，達到現行能效標桿水平的煤電產能比例力爭提高15個百分點。同時加快工業供能模式轉型。加強工業園區及周邊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支援大型化工園區探索利用核能供熱供汽，支持建設零碳園區和工廠。鼓勵有條件的工廠建設工業綠色微電網，集成應用光伏、風電、高效熱泵、新型儲能、氫能、餘熱餘壓餘氣、智慧能源管控等一體化系統。

本集團作為能源體系的重要參與主體，始終牢記能源保障核心使命，進一步夯實資源供應根基，不斷提升全產業鏈供給韌性與週轉效率，確保核心業務板塊的平穩運營。同時，集團緊扣國家「雙碳」戰略目標導向，充分發揮長期積累的能源基礎設施與客戶網絡優勢，加速推動業務鏈條向綜合能源服務延伸，並積極佈局新能源業務，努力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利潤增長極，為構建新型能源供應體系持續貢獻專業力量。

業務回顧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6年上半年**」或「**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發揮全產業鏈優勢，深耕客戶需求場景，保障天然氣業務平穩運行，同時加速推進新能源業務。截至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氣量為314.4百萬立方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5年上半年**」）：324.9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3.2%，主要是因為暖冬天氣導致居民採暖用氣量同比下降，工廠訂單量減少導致工業用氣量下滑。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962.7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019.6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5.6%，主要是由於城市燃氣業務需求較弱影響。本集團毛利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2.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67.3%。而毛利率則為0.4%（2025年上半年：1.2%）。就2026年上半年而言，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8.8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52.2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下降25.7%。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較2025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主要覆蓋中國7個省及自治區，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區	LNG/CNG 加氣站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城市燃氣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點供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貿易及配送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小計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LNG處理量 概約處理量 (立方米)	總計 概約數量 (立方米)
附屬公司：							
浙江省	-	-	-	187,233,350	187,233,350	-	187,233,350
山西省	-	52,611,161	-	-	52,611,161	-	52,611,161
廣西壯族自治區	2,524,020	35,749,917	500,280	-	38,774,217	-	38,774,217
吉林省	-	18,951,098	-	-	18,951,098	-	18,951,098
廣東省	-	-	-	14,694,211	14,694,211	-	14,694,211
遼寧省	-	2,107,796	-	-	2,107,796	-	2,107,796
小計	2,524,020	109,419,972	500,280	201,927,561	314,371,833	-	314,371,833
聯營公司：							
河北省	-	-	-	-	-	2,584,690,000	2,584,690,000
小計	-	-	-	-	-	2,584,690,000	2,584,690,000
總計	2,524,020	109,419,972	500,280	201,927,561	314,371,833	2,584,690,000	2,899,061,8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收益	962,706	1,019,577	(5.6)
毛利	4,039	12,336	(67.3)
毛利率(%)	0.4%	1.2%	下降0.8個 百分點
期內溢利	39,357	47,774	(1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8,768	52,206	(25.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人民幣0.17分	人民幣0.23分	(26.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05,222	147,267	(28.6)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601	287,593	(12.5)
資產總額	4,246,680	4,182,638	1.5
權益總額	1,529,272	1,523,811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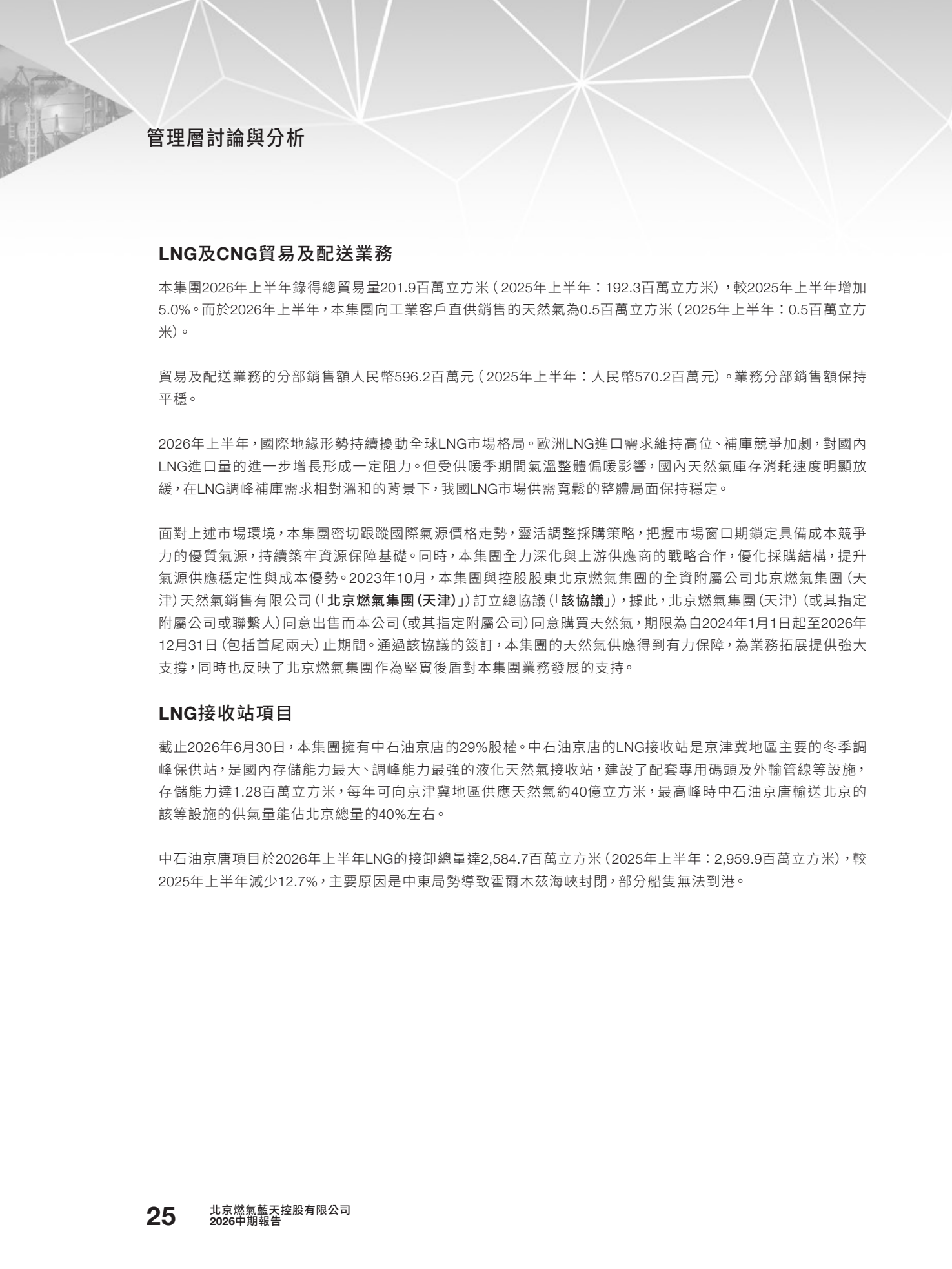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緊跟國內外能源市場動態與政策導向，動態優化經營策略戰略部署，通過城市燃氣業務的結構優化、區域資源整合與運營效率升級，推動核心基本盤業務實現穩中有進、韌性增長。目前，本集團擁有5個城市燃氣項目，主要分佈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和山西省等地區。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營運表現詳情載列如下：

	2026年 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變動 %
天然氣銷售氣量(百萬立方米)	109.4	131.7	(16.9)
—居民用戶	47.4	51.4	(7.8)
—非居民用戶	62.0	80.3	(22.8)

銷售予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109.4百萬立方米（2025年上半年：131.7百萬立方米），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16.9%，主要是由於暖冬天氣導致居民採暖用氣量同比下降，工廠訂單量減少導致工業用氣量下滑。本期間，本集團燃氣管道新增接駁用戶10,083戶，累計用戶數達到607,640戶，其中居民用戶新增10,076戶，累計居民用戶603,789戶；非居民用戶新增7戶，累計非居民用戶達3,851戶。LNG及CNG加氣站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銷氣量為2.5百萬立方米（2025年上半年：0.4百萬立方米）。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359.7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441.0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18.4%。其中，天然氣銷售收入錄得約人民幣342.1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414.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17.4%。本集團錄得接駁收入人民幣17.6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26.7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34.1%。天然氣銷售收入和接駁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城市燃氣項目用戶需求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LNG及CNG貿易及配送業務

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錄得總貿易量201.9百萬立方米（2025年上半年：192.3百萬立方米），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5.0%。而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工業客戶直供銷售的天然氣為0.5百萬立方米（2025年上半年：0.5百萬立方米）。

貿易及配送業務的分部銷售額人民幣596.2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570.2百萬元）。業務分部銷售額保持平穩。

2026年上半年，國際地緣形勢持續擾動全球LNG市場格局。歐洲LNG進口需求維持高位、補庫競爭加劇，對國內LNG進口量的進一步增長形成一定阻力。但受供暖季期間氣溫整體偏暖影響，國內天然氣庫存消耗速度明顯放緩，在LNG調峰補庫需求相對溫和的背景下，我國LNG市場供需寬鬆的整體局面保持穩定。

面對上述市場環境，本集團密切跟蹤國際氣源價格走勢，靈活調整採購策略，把握市場窗口期鎖定具備成本競爭力的優質氣源，持續筑牢資源保障基礎。同時，本集團全力深化與上游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優化採購結構，提升氣源供應穩定性與成本優勢。2023年10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訂立總協議（「該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天然氣，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通過該協議的簽訂，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應得到有力保障，為業務拓展提供強大支撐，同時也反映了北京燃氣集團作為堅實後盾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

LNG接收站項目

截止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中石油京唐的LNG接收站是京津冀地區主要的冬季調峰保供站，是國內存儲能力最大、調峰能力最強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了配套專用碼頭及外輸管線等設施，存儲能力達1.28百萬立方米，每年可向京津冀地區供應天然氣約40億立方米，最高峰時中石油京唐輸送北京的該等設施的供氣量能佔北京總量的40%左右。

中石油京唐項目於2026年上半年LNG的接卸總量達2,584.7百萬立方米（2025年上半年：2,959.9百萬立方米），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12.7%，主要原因是中東局勢導致霍爾木茲海峽封閉，部分船隻無法到港。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能源轉型浪潮席捲全球，傳統能源行業正處於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全新發展階段。2026年作為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加快構建新型能源體系的政策導向持續深化，主動推進低碳轉型已成為傳統能源企業穿越週期、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路徑。本集團牢牢錨定行業變革方向，堅守「雙碳」戰略核心主線，持續深化「天然氣主業+新能源業務」雙輪驅動佈局，穩步推進向創新型綜合能源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升級。

天然氣主業板塊，依託順價機制落地與地方財政補貼的雙重支撐，藤縣、松原、山西等核心區域項目的成本疏導能力持續提升，後續將進一步釋放盈利增長潛力，築牢集團現金流與利潤的核心壓艙石。新能源業務板塊，本集團已設立專職新能源業務部門，聚焦儲能、分散式能源、多能互補等高景氣賽道深耕佈局；早在2025年5月，集團便與北京新奧新能源合資成立綜合能源服務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1%控股權，實現了資源與技術優勢的深度整合。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現有企業及合作項目的精細化運營，強化技術創新與跨領域資源整合能力，加速探索氫能、分散式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新場景，推動天然氣傳統優勢與新能源增量業務的深度協同，全力完成向創新型綜合能源服務商的轉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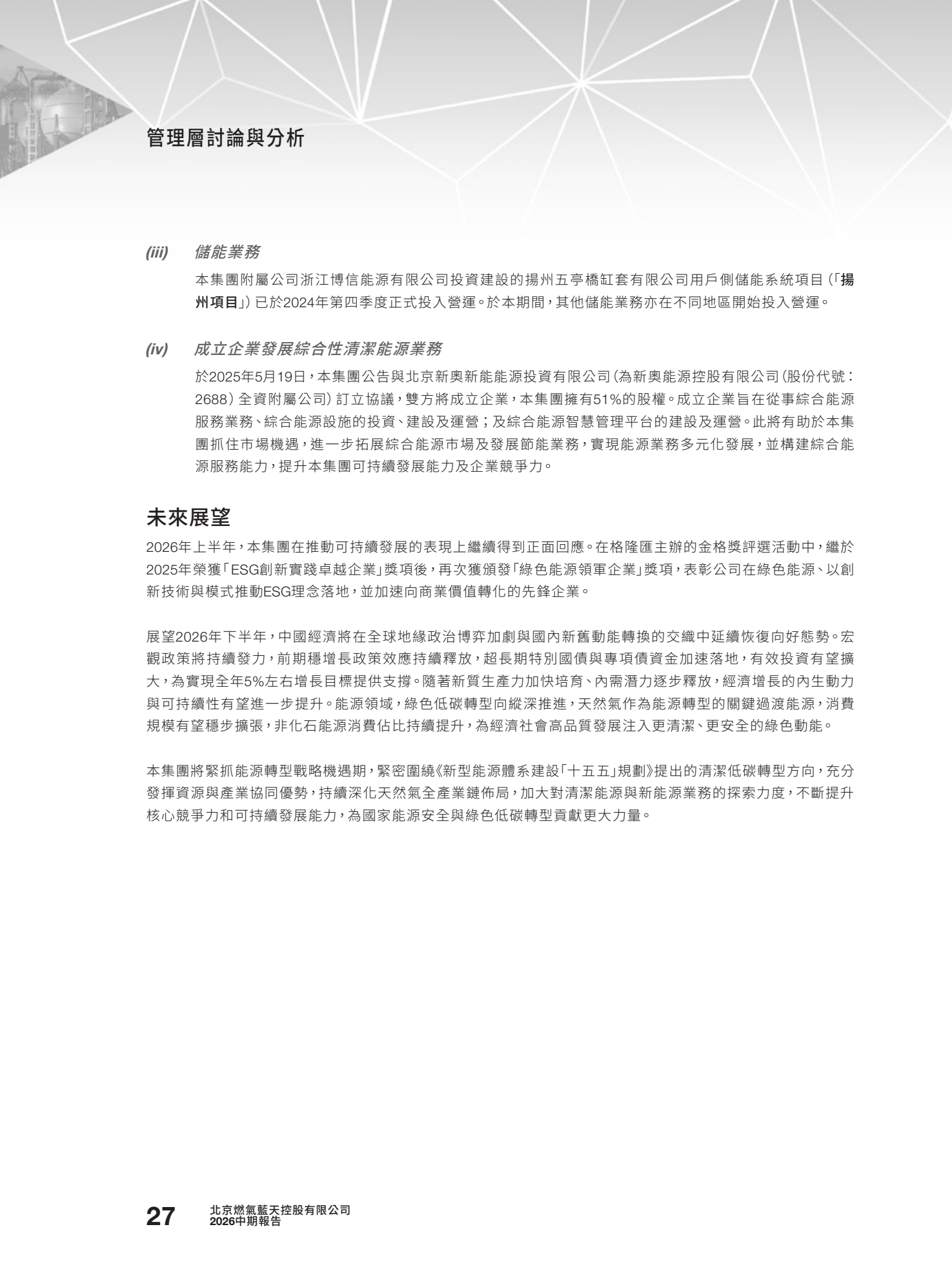
(i) 北京優奈特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優奈特」）

本集團持有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北京優奈特為一家主要從事燃氣、供熱、綜合能源利用和新能源發電項目規劃、設計和諮詢等技術領域的公司。北京優奈特的業務有助本集團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擴展清潔能源賽道，從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新動力。

(ii) 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北七家資產」）

北七家資產主要是向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的入駐者提供製冷及供暖服務。商業區域（非居民）及住宅區域（居民）製冷及供暖面積分別達超過131,000平方米及超過51,900平方米；商業區域（非居民）及住宅區域（居民）製冷及供暖服務戶數分別約211戶及約698戶。

本期間北七家資產為本集團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帶來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6.7百萬元），以及貢獻分部溢利人民幣1.7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2.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儲能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的揚州五亭橋缸套有限公司用戶側儲能系統項目（「揚州項目」）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正式投入營運。於本期間，其他儲能業務亦在不同地區開始投入營運。

(iv) 成立企業發展綜合性清潔能源業務

於2025年5月19日，本集團公告與北京新奧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雙方將成立企業，本集團擁有51%的股權。成立企業旨在從事綜合能源服務業務、綜合能源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及綜合能源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設及運營。此將有助於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進一步拓展綜合能源市場及發展節能業務，實現能源業務多元化發展，並構建綜合能源服務能力，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及企業競爭力。

未來展望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推動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上繼續得到正面回應。在格隆匯主辦的金格獎評選活動中，繼於2025年榮獲「ESG創新實踐卓越企業」獎項後，再次獲頒發「綠色能源領軍企業」獎項，表彰公司在綠色能源、以創新技術與模式推動ESG理念落地，並加速向商業價值轉化的先鋒企業。

展望2026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將在全球地緣政治博弈加劇與國內新舊動能轉換的交織中延續恢復向好態勢。宏觀政策將持續發力，前期穩增長政策效應持續釋放，超長期特別國債與專項債資金加速落地，有效投資有望擴大，為實現全年5%左右增長目標提供支撐。隨著新質生產力加快培育、內需潛力逐步釋放，經濟增長的內生動力與可持續性有望進一步提升。能源領域，綠色低碳轉型向縱深推進，天然氣作為能源轉型的關鍵過渡能源，消費規模有望穩步擴張，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持續提升，為經濟社會高品質發展注入更清潔、更安全的綠色動能。

本集團將緊抓能源轉型戰略機遇期，緊密圍繞《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提出的清潔低碳轉型方向，充分發揮資源與產業協同優勢，持續深化天然氣全產業鏈佈局，加大對清潔能源與新能源業務的探索力度，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國家能源安全與綠色低碳轉型貢獻更大力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收益人民幣962.7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019.6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5.6%，主要歸因於城市燃氣業務需求較弱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4.0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下跌67.3%。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1.2%下跌至2026年上半年的0.4%，主要是由於上游價格持續調整導致銷售成本上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於2026年上半年達人民幣105.2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47.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

行政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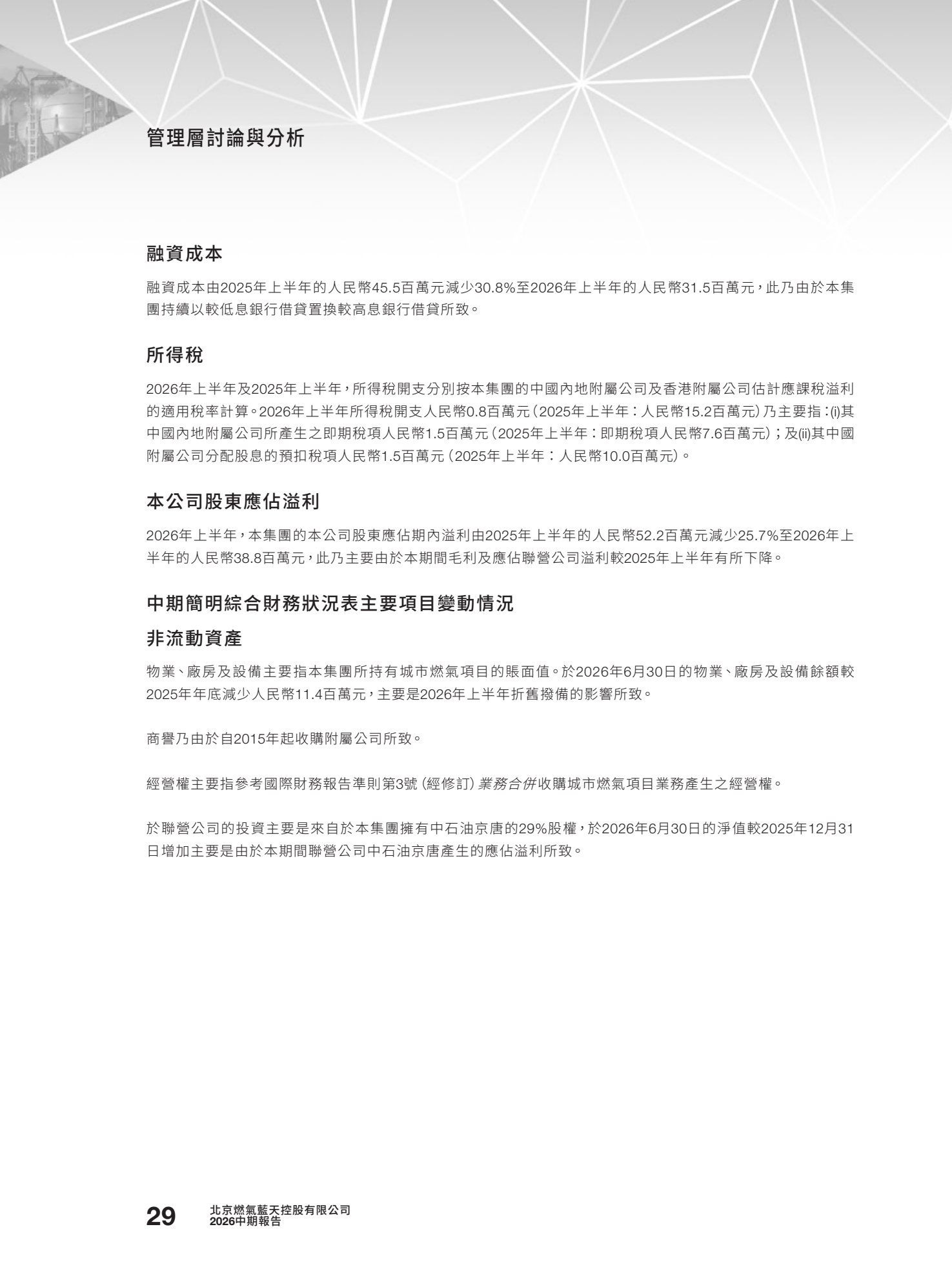
2026年上半年行政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與2025年上半年基本持平。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撥回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開支，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0.8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30.8%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以較低息銀行借貸置換較高息銀行借貸所致。

所得稅

2026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分別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2026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5.2百萬元）乃主要指：(i)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即期稅項人民幣1.5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即期稅項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其中國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預扣稅項人民幣1.5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25.7%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較2025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城市燃氣項目的賬面值。於2026年6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較2025年年底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2026年上半年折舊撥備的影響所致。

商譽乃由於自2015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經營權主要指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城市燃氣項目業務產生之經營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的淨值較202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聯營公司中石油京唐產生的應佔溢利所致。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餘額較2025年12月31日餘額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有關增加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導致回款較慢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較2025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款項的回款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人民幣251.6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6.0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餘額與2025年12月31日餘額基本持平。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與2025年12月31日餘額基本持平。

於2026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餘額較2025年12月31日餘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現金流管理及提升效率。

銀行及其他借貸較2025年12月31日餘額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置換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影響所致。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51.6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6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減少12.5%。另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9.4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13.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0.6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23（2025年12月31日：0.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246.7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82.6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4.0%（2025年12月31日：63.6%）。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360.4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91.7百萬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55.6%（2025年12月31日：54.8%）。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137.9%（2025年12月31日：131.5%）。

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以人民幣銀行借貸置換港幣及美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充分利用人民幣低成本融資優勢。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取得低息債務融資，包括合共1,000,000,000元港幣等值的人民幣銀行借貸。

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期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狀況，包括但不限於2023年12月與北京燃氣集團進行一項700,000,000港元的再融資關連交易，以管理借貸利率波動及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以及於2026年上半年取得其他相等於1,000,000,000港元的較低息人民幣銀行借貸。

有關本集團實施的上述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6月1日及6月22日的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可供本集團選擇的不同融資方案，以提升其融資組合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僱員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09名（2025年12月31日：496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作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及／或
- (ii) 一間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產生之應收款項收款權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按其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2026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立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倘未來出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制定實施計劃，以考慮其是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潛在投資機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6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公司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於2026年6月30日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91,042,131 (L)	66.37%
北京燃氣集團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91,042,131 (L)	66.37%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91,042,131 (L)	66.37%

附註：

- 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 北控集團透過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並被視為於15,091,042,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以2026年6月30日之22,736,114,71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實行自律性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之守則條文。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常規。

於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更

執行董事楊碩軒先生自2026年7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李憲寧先生自2026年7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5年報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履歷詳情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2025年9月8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已接納一家銀行所發出的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據此，銀行將授出一筆最高達20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或美元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項下的每筆貸款須於本公司與銀行所選擇的相應一個月或三個月利息期間或任何其他利息期間（「利息期間」）的最後一日全數償還。任何利息期間不得超過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即最後還款日期）。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a)北京市人民政府將繼續(i)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的100%已發行股本；及(ii)有效管理、監督及控制北控集團；(b)北控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至少51%的已發行股本；及(c)北京燃氣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51%的已發行股本。若違反任何上述承諾，將被視為違反融資函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之公告。

於2025年9月26日訂立之銀團融資協議

於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銀團融資協議（「銀團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筆金額為離岸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銀團融資」）。銀團融資的到期日將為本公司首次動用銀團融資之日期後36個月。銀團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在銀團融資的整個有效期內，倘(i)北京燃氣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ii)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北京燃氣集團；(iii)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不少於40%的實益權益；及／或(i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則將發生控制權變動。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a)本公司應在知悉該事件後即時知會貸款人代理（「代理」）；(b)銀團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人並無責任為使用銀團融資而提供資金；及(c)倘貸款人提出要求並知會代理，則代理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取消該貸款人的承擔，並宣佈該貸款人參與的每筆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融資文件應計的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屆時該貸款人的可用承擔將被取消，而每筆未償還貸款及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之公告。

於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銀團融資協議項下的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銀團融資的若干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銀團融資的期限由首次動用後36個月修訂為首次動用後12個月，並賦予本公司將期限再延長24個月的選擇權（「**延長選擇權**」）。該延長選擇權須滿足以下條件：(i)本公司於原到期日前至少90天向代理提交國家發改委批准及備案的證明文件；及(ii)多數貸款人（定義為貸款承擔或參與（視情況而定）合計佔總貸款承擔或銀團融資項下尚未償還貸款之662/3%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貸款人）接納該等證明文件後，銀團融資將自動延長24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銀團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2025年11月6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一家銀行就一筆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等值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發出之原融資函件之補充融資函件（「**補充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融資函件，該融資之到期日已延長至補充融資函件日期起計12個月，惟受限於該銀行的最高應要求還款權，並可由該銀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修改、取消及／或重組任何該融資及／或定價，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除上文所述者外，原融資函件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融資函件（經補充融資函件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1)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將繼續為北控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2)北控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不少於51%的股權；及(3)北京燃氣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隨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之公告。

於2025年11月13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於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接納一家銀行發出的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最高在岸人民幣200,000,000元總額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為每筆款項提取日期起計364天，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年度延長到期日。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承諾北京燃氣集團及北京控股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股權。若違反上述承諾，銀行可隨時終止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於2026年4月22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本公司與一間銀行於2026年4月22日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有關總額最高40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融資的到期日應為自本公司接納融資函件當日起計一年。本公司可透過於原到期日前向銀行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申請將融資可用期另行延長一年。銀行可全權酌情將融資可用期自申請延期的相關原到期日結束起計延長一整年期。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控制權變動即告發生：(i) 北京市國資委不再為北控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ii) 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北京燃氣集團已發行股本的至少51%；或(iii) 北京燃氣集團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51%。

如於融資函件日期後任何時間發生控制權變動：(a) 本公司應於獲悉該事件後立即知會銀行；(b) 銀行毋須為任何動用提供資金；及(c) 如銀行要求，其應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取消融資，並宣佈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函件產生的所有其他款項立即到期應付。倘本公司股權發生任何有關變動，銀行保留要求償還該融資之權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公告。

於2026年6月1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本公司與一間銀行於2024年6月7日訂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總額最高400,000,000港元等值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於2025年6月3日，銀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據此，自通知日期起，融資之可提取期將延長至2026年6月8日。於2026年6月1日，該銀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第二份通知**」），據此，自第二份通知日期起，該融資的可供提取期限將延長至2027年6月7日。融資函件（經該通知及第二份通知補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之承諾，以促使(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5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ii) 北京市國資委繼續為北控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隨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之公告。

於2026年6月22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本公司與一間銀行於2025年6月23日就本金額最高200,000,000港元等值之非承諾性一年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於2026年6月22日，銀行已重續融資（「新融資」）。新融資為本金金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等值的非承諾定期貸款融資。新融資項下的每筆提款均須於本公司在每筆提款開始時所選擇的相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利息期間的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新融資的到期日應為自新融資首次提款當日起計一年。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須確保：(i)北京市國資委繼續為北控集團及北京燃氣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ii)北控集團須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燃氣集團不少於51%之股權；(iii)北京燃氣集團須繼續直接控制本公司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倘任何上述契諾遭違反，則銀行可終止新融資及／或不時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之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於2026年上半年期間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徐女士」）、許劍文先生及崔玉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徐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質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許劍文先生、徐女士及崔玉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6年8月26日